



2025年7月24日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发布

原文：英文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
2025年8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合主席 向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引言

1. 本报告由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合主席Carlos FORADORI大使（阿根廷籍）和Razvan RUSU大使（罗马尼亚籍）向《武器贸易条约》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提交。它旨在反映2025年2月27日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会议期间报告的情况，即自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和《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在促进《条约》普遍化方面所做的工作。报告还概述了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2025年2月27日会议的讨论内容和成果[以及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合主席在2025年5月20日至21日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的简报]。报告最后提出了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就这一主题提出的建议，供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审议。

背景

2.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由《武器贸易条约》第三届缔约国会议设立，旨在领导有关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问题的统一思想和想法的进程，以确定推进这一问题的最佳方法。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工作遵循其职权范围以及第三届缔约国会议批准的工作组初步工作计划（[ATT/CSP3.WGTU/2017/CHAIR/160/Conf.Rep](#)）的指导。

3. 根据关于加强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工作的讨论，对《条约》工作方案的审查，以及将工作组的重点从理论讨论转向实际的条约执行问题，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做出了一系列影响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工作的决定。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首先欢迎“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关于《条约》普遍化的计划”，它旨在指导第十一届至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条约》利益攸关方关于《条约》普遍化的讨论和外联工作（[ATT/CSP10.WGTU/2024/CHAIR/801/Conf.Rep](#)；附件A）。工作计划本身授权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管理工作计划，并在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经常性的议程项目“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执行《条约》普遍化计划的情况”下监督和指导其执行情况。为使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工作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主流工作保持一致，第十届缔约国会议还授权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就国家批准/加入《条约》和本土化做法进行结构化讨论，并欢迎为此目的提出一份实际问题清单（[ATT/CSP10.WGTU/2024/CHAIR/801/Conf.Rep](#)；附件B）。这将在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经常性议程项目“批准/加入《条约》和国家本土化做法”下进行讨论，至少覆盖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周期。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2月27日会议

4.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于2025年2月27日举行了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筹备进程中的唯一一次会议。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合主席信函和会议议程说明草案于2025年1月29日分发（[ATT/CSP11.WGTU/2025/CHAIR/810/DrAnnAgenda](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ATT/CSP11.WGTU/2025/CHAIR/810/DrAnnAgenda)）。为方便会议筹备工作，联合主席信函提出了几个具体问题供各代表团审议，会议议程说明草案包含一个附件，其中载有上述关于批准/加入《条约》和本土化的实际问题。

《条约》秘书处介绍批准和加入《条约》的最新情况

5. 《条约》秘书处首先介绍了与会情况。¹自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又有三个国家（冈比亚、马拉维和哥伦比亚）成为《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使缔约国总数达到116个。另有26个签署国尚未成为缔约国。就区域参与率而言，亚洲和大洋洲地区的参与率仍然最低，仅23%的亚洲国家是《条约》缔约国（另有21%的国家签署了《条约》）；另外，仅40%的大洋洲国家是《条约》缔约国（另有20%的签署国）。因此，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条约》普遍化工作计划将区域重点放在尚未加入《条约》的亚太国家。

促进《条约》普遍化活动的最新情况

6. 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概述了他上任以来开展的《条约》普遍化活动。第一批活动包括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期间协调2024年《武器贸易条约》决议的谈判（159个国家投赞成票，无反对票），与非国家缔约方和签署国进行讨论，并参加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的各项活动。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谈到《条约》普遍化的其他实例包括欧盟不扩散及裁军会议、《禁雷公约》第五次审议大会、各国议会联盟年会、菲律宾牵头的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次区域会议、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网络研讨会、小武器调查组织关于“推进亚太地区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会议以及裁军谈判会议高级别会议。

7. 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还借此机会解释了他担任主席期间关于普遍加入《条约》的主题重点，并提到了他于2025年2月19日向《武器贸易条约》所有利益攸关方分发的题为“将普遍加入条约作为优先事项”的启发性文件。本文件旨在补充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工作计划，确定具体的行动领域，强调需要量身定制的外联战略、加强合作机制以及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接触。其目的是在2025年5月20日至21日举行的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上讨论文件中的想法，以期就补充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工作计划的其他建议达成一致。

8. 随后，一些缔约国和区域组织向代表团通报了自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它们为实现普遍加入《条约》所做的努力。这些活动包括在《条约》自愿信托基金、欧盟-武器贸易条约外联方案和东盟背景下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东非和东南亚地区。会上还提到了缔约国对《武器贸易条约》10-项目的支持及其关于普遍加入《条约》的建议。从实质方面来看，各代表团提到了机构间合作、政治考虑以及《条约》规则和利益的不确定性等方面的挑战。各代表团表示，重要的是与各国就这些挑战进行接触，消除误解，重点关注相关议题。对许多国家来说，他们的重点相关议题不是出口管制，而是过境和中介活动。各代表团还提到，只要可行，在高级别会议上讨论《武器贸易

¹关于参会情况的最新概述，请访问《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条约状态”页面：
<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reaty-status.html?templateId=209883>。

条约》具有现实意义，并表示愿意提供协助。

9. 作为回应，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鼓励参与普遍加入《条约》外联活动的代表团与《条约》秘书处分享目标国家对《条约》的态度和面临的挑战。这有助于评估各国加入《条约》的意愿，并为各个潜在缔约国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方法。

10. 接下来，民间社会组织提到了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主持下为东南亚国家开展的活动，以及为了解各国不愿加入《条约》的原因所做的更广泛的努力。一个组织提到阿拉伯国家对《条约》兴趣不大，需要做出更多努力，包括区域组织的努力。

11. 一些代表团还谈到了主席分发的启发性文件，赞扬该文件务实的态度、对行动的重点关注及其相关建议，包括提高《条约》知名度、使用社交媒体以及吸引学者和议员参与等。各代表团还对于启发性文件提到普遍加入《条约》区域倡导者以及与其他军备控制框架的协同作用表示欢迎，并同意在邻国就困难问题找到共同点时需要区域参与。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执行《条约》普遍化工作计划的情况

12. 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介绍了这项新的经常性议程项目，强调了工作计划为《条约》普遍化努力所提供广泛框架的两个重要方面，即从区域上看，重点关注尚未加入《条约》的亚太国家，并承认《条约》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努力将新国家纳入《条约》时需要进行合作与协调。随后，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报告了《条约》秘书处与《条约》国家联络点就缔约国是否有兴趣担任《条约》普遍化区域倡导者进行调查的结果，并告知各代表团，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缔约国表示有兴趣担任这一角色。关于工作计划中的其他任务，联合主席在信函中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如何将工作计划的指导方针具体纳入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条约》普遍化方面的努力。在会议期间，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出了以下具体问题：i)对亚太国家和签署国的关注是否影响以及如何影响普遍化活动的规划；ii)如何评估一国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能性；iii)在开展普遍化活动时是否使用了《条约》普遍化工具包的指导；以及iv)各代表团是否宣传了自愿信托基金、《条约》赞助计划，并参加了《条约》会议，作为其推动《条约》普遍化外联活动的一部分。

13. 作为回应，一些代表团更广泛地讨论了工作计划，并强调了协调努力的必要性、提供目标国家在《条约》相关问题上的概况以及利用《条约》赞助方案和自愿信托基金的价值。各代表团还强调了区域办法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条约》普遍化区域倡导者动议。

批准/加入《条约》和国家本土化做法

14. 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介绍了第二个新的经常性议程项目，简要概述了此主题以及《条约》三个工作组中类似结构化讨论的工作安排。首先，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主任Deepayan BASU RAY先生应邀作了介绍性发言，分享了他对亚太重点地区批准、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和本土化的看法，包括对实际挑战和制约因素的看法，并描述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在《条约》普遍化方面的工作。BASU RAY先生在发言中强调了亚太地区的广阔和多样性，介绍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如何促进对话、提供技术支持和促进伙伴关系，以推进武器控制和《武器贸易条约》的普遍化。他以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在柬埔寨、吉尔吉斯斯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正在开展的举措为例，说明如何支持这些国家进行法律改革、机构间合作和区域合作。BASU RAY先生还谈到了该地区在地理和政治优先事项

方面的挑战，强调需要继续努力，并将《武器贸易条约》相关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等更广泛的全球目标相结合。最后，他重申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致力于支持《武器贸易条约》的普遍化和执行工作。

15. 在以上介绍结束之后，哥伦比亚和挪威的代表分享了他们在批准《武器贸易条约》和本土化方面的国家经验和挑战。其中包括描述其采用的立法和司法程序以及所涉行为体。哥伦比亚特别谈到了它在建立和发展国家管制制度方面已经和正在接受的国际合作（与本地区内外的国家）和国际援助。挪威提到了民间社会和行业对这一过程中的投入，并表示挪威虽然认为没有必要进行立法改革，但确实更新了内部指导方针，以反映《武器贸易条约》的关键规定。

16. 在随后的交流中，其他缔约国分享了各自在国家批准、加入《条约》和本土化方面的经验。一些代表团解释了为何必要的法律改革以及与议会工作有关的挑战（如强制要求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会对批准或加入《条约》的时间表产生影响。这种情况在事先未建立国家管制制度的国家尤其突出，这也是为何《条约》普遍化的努力必须与对技术援助需求的关注齐头并进的原因。根据与会代表们分享的经验，各代表团还重申了区域合作和参与的必要性，并表示共同关切和挑战可以使对话更有意义。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2025年2月27日会议后的结论和前进方向

17. 联合主席针对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其他工作，确定了两项可交付成果。第一项可交付成果是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包含向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提出的若干建议。第二个可交付成果是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执行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18. 为了取得这些成果，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首先再次呼吁缔约国考虑根据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工作计划担任《条约》普遍化区域倡导者的角色，并要求就他分发的启发性文件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此外，主席和《条约》秘书处计划开展多项活动，以推进与这两项可交付成果相关的工作，以及制定或完善战略以加强和简化《条约》普遍化工作的共同目标。其中包括举行非正式讨论，以确定《条约》普遍化面临的主要障碍和可能的解决方案，加强与非国家缔约方的接触，并就目标国家批准《条约》的状况和《条约》相关问题上的概况寻求意见；以及预期与《条约》普遍化区域倡导者举行非正式会议，探讨对各国加入《条约》倾向的评估，加强合作，完善区域参与和有针对性的外联战略。

2025年5月20日至21日举行的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的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简报会

19. 在2025年5月20日举行的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上，联合主席提交了本报告草案及其建议。

20. 各代表团在答复中表示支持建议草案和已确定的可交付成果。由于各代表团没有对报告草案及其建议提出任何修改，因此并未进行任何修改。

21. 总的来说，各代表团重申其对条约普遍化的承诺，并提到宣传、外联和援助以及协调努力的重要性。各代表团特别欢迎关于区域合作和参与的建议，并呼吁制定量身定制的战略，以促进

亚太、非洲、中东和北非地区以及签署国批准/加入《条约》。各代表团还分享了最近条约普遍化活动，特别是针对亚太地区的活动。各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透明度和能力建设在提高《条约》接受度方面的作用，并一致认为，解决误解、政治敏感性和执行挑战是推动《条约》普遍化的关键。

针对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的建议

22. 基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为履行其在第十届和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之间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工作组建议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

- 1) 赞赏已根据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条约》普遍化工作计划担任区域倡导者的缔约国，并鼓励其他缔约国效仿；
- 2) 重申区域合作和参与是促使各国加入《条约》的关键工具，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和参与《条约》普遍化努力的其他《条约》利益攸关方将相关的区域倡导者、区域组织和其他区域行为体纳入其《条约》普遍化活动；
- 3) 呼吁所有缔约国和参与《条约》普遍化努力的《条约》其他利益攸关方，按照工作计划的要求，提前向《条约》秘书处通报其预期的双边、多边和区域活动，并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与秘书处分享其调查结果和努力成果；和
- 4) 继续鼓励缔约国自愿介绍其国家批准/加入《条约》和本土化做法，并在此过程中考虑到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为此目的核可的批准/加入《条约》和本土化方面的实际问题。
